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树乾	因公出差在外	方剑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水利	6002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建	杨文红
电话	0571–87974387	0571–87974387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电子信箱	zj@qjwater.com.cn	ywh@qjwater.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52,753,107.42	4,834,587,818.33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6,361,488.31	1,824,666,872.97	3.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76,617.21	160,448,855.38	–21.55
营业收入	500,398,293.96	435,459,060.18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4,241.34	31,117,369.67	9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71,616.03	8,027,669.72	45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1.79	增加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88.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5	118,436,629	0	无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4	89,802,172	0	无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4	22,729,832	0	无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	4.55	16,077,044	0	无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3,786,043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02	3,602,584	0	未知	
高建勇	其他	0.37	1,309,205	0	未知	
吴祖新	其他	0.33	1,160,000	0	未知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0.27	939,339	0	未知	
林珍	其他	0.24	86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江硅谷控股责任有限公司是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第一、第三股东与第二、第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是公司抢抓机遇、抓标准化管理促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半年来,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扣"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总目标,以"三化建设、争创标杆"为主线,以创标杆为目标,以强化标准化管理为统领,切实抓好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工作,进一步细化任务,采取有力举措,整合优势资源,合理谋划布局,迎难攻坚,锐意进取。党风廉政与企业文化建设互融共促。

2018年上半年,公司水务主业供售水量持续上升,各项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公司供水业务上半年实现售水量16,231万吨,同比增长731万吨,增幅4.72%。主要系兰溪钱塘垅原水管线竣工验收后按照总投资回报结算,结算水量增长259万吨,增幅70.77%,舟山公司得益于岱山渔山岛管线通水及朱家尖片区调水,售水量增长297万吨,增幅7.43%;赤山埠分公司主要受杭州水务集团供水调配影响,售水量下降117万吨,降幅4.63%。其余公司基本平稳增长,整体供水形势平稳。

上半年,公司实现污水处理量5,120万吨,同比增长18.24%,主要系宁海兴海污水厂于2017年2月22日纳入合并范围及永康污水三期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量增加所致。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39.83万元,较上年同期43,545.90万元,增加6,493.93万元,同期增长14.9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92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112万元,同比增加2,810万元,同比增长90.3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建桥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副董事长王树乾先生出公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方剑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48)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49)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18年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8亿元(含8.8亿)的中期票据。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18年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的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三、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4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2:30在杭州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向阳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4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3号文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7,665,758股,发行价为每股11.01元,共计募集资金7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86.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91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5年2月16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1.4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6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结余6,597.53万元及相关利息等收入3,442.16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6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由本公司兰溪分公司实施。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舟山公司、兰溪分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湖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钱江水利	19000101040023869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钱江水利	35699010010005468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舟山公司	19000101040023844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兰溪分公司	356990100100054569	已销户

鉴于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6,597.53万元及相关利息等收入3,442.16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钱江水利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5年2月28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381.83万元。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3月11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3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6,381.83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6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1,013.2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6,597.53万元及相关利息等收入3,442.16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基本结算银行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13.23		2018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42.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1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8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是	24,300.00	16,772.35	16,772.35	0.00	16,486.66	285.69	98.30	2015年9月	397.22	[注]	否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否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0.00	11,619.16	4,080.84	74.01	2015年9月	498.03	[注]	否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是	11,500.00	9,285.50	9,285.50	0.00	8,624.78	660.72	92.88	2016年8月	115.83	[注]	否
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	是		6,506.15	6,506.15	1,301.44	6,500.00	6.15	99.91	2017年3月	45.65	[注]	否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是	9,400.00	12,636.00	12,636.00	0.00	11,071.87	1,564.13	87.62	2015年8月	569.05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0.00	11,013.23	0.00	100.00				否
合计	–	71,913.23	71,913.23	71,913.23	1,301.44	65,315.70	6,597.53			1,625.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5年2月28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381.8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3月11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3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381.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2018年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16,772.35	16,772.35	0.00	16,486.66	98.30	2015年9月	397.22	[注]	否
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6,506.15	6,506.15	1,301.44	6,500.00	99.91	2017年3月	45.65	[注]	否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9,285.50	9,285.50	0.00	8,624.78	92.88	2016年8月	115.83	[注]	否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12,636.00	12,636.00	0.00	11,071.87	87.62	2015年8月	569.05	[注]	否
合计		45,200.00	45,200.00	1,301.44	42,683.31			1,127.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下列变更: (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24,300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21,064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3,236万元。 (2)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原总投资额9,479万元,根据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兰溪市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投〔2015〕12号),核定项目投资概算为12,715万元,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236万元。 上述变更业经2015年9月1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从公司产业规划和战略布局出发,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下列变更: (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24,300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约为21,064万元,本期将结余约4,291.65万元投入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 (2)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11,500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9,285.50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2,214.50万元。 (3)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系本期新增募投项目,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14)348号文件,核准总投资为34,706.30万元,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6,506.15万元。 上述变更业经2016年9月13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4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

●投资金额:34,382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1、2018年8月16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议案》。

2、该项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规模12万吨/日,采用A/A/O 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一级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沉砂池+调节池+A/A/O池+二沉池+絮凝+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2、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供排水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8日,注册资本:14,533万元,法定代表人:倪世强,主要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道、节水设备、小型供水设施供应及安装维修,水表检测和维修,水资源开发,水力发电,质检技术服务等。

公司持有其股份70.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丽水供排水公司总资产39,460.06万元,净资产23,625.6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5,486.85万元,净利润1,928.34 万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资金安排、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是丽水供排水公司所属市区丽水市污水处理厂(又称"中岸圩污水处理厂")的迁建工程,丽水市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为5 万吨/日,资产为租赁,目前丽水市污水处理厂已超负荷运行,处理量约5.5 万吨/日,亟待扩充污水处理能力。

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符合公司做深做透现有水务项目的发展战略,充分保障丽水城市污水处理需求。

2、工程建设资金安排

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概算投资45,682 万元,按照丽水市政府会议抄告单,项目土地由市政府出资征收并平整后租赁给丽水供排水公司使用(年租赁费10 万元)。剔除政府承担的土地征用及平整费用11,300万元,项目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为34,382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投资34,382 万元,其中:工程资本金10,315 万元(主体工程投资30%)由丽水市政府、钱江水利按3:7 比例对丽水供排水公司增资,国债补助850 万元(已到位),其余23,217 万元拟由丽水供排水公司自筹解决。

3、存在的风险

此次建设工程投资额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存在工程建设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及腊口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费未支付到位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符合公司做深做透现有水务项目的发展战略。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丽水市政府会议抄告单,腊口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丽水市政府将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资本金利润率7%核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加快建设进度,实现早日投产,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经公司财务测算,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8%,投资回收期为11.5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浙江省发改委关于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6】5号)

3、丽水市政府抄告单(丽办抄【2016】31号)

4、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5、丽水供排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8–05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6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

至2018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18日的《上海证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18/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 – 87974387

4、传 真:0571 – 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8–05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分行业:

1、自来水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			售水量		
		2018年1–6月(万吨)	2017年1–6月(万吨)	变动率%	2018年1–6月(万吨)	2017年1–6月(万吨)	变动率%
直接销售终端自来水用户	2.87	12,083	11,479	5.26	10,668	10,105	5.57
非直接销售给终端自来水用户	0.79	5,563	5,395	3.11	5,563	5,395	3.11

2.污水处理

区域	平均水价(元)	2018年1–6月(万吨)	2017年1–6月(万吨)	变动率(%)
金华永康	1.24	2,019	1,718	17.52
丽水	1.15	1,653	1,552	6.51
宁海	1.02	1,448	1,060	36.6

注:表中永康地区的平均水价为不含增值税的平均污水处理费。

表中丽水、宁海地区的平均水价为不含增值税的平均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蔡礼永	董事	出差	谢瑾琨
侯又森	董事	出差	谢瑾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瑾琨	项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电话	0576–85125002	0576–85125002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002003@weixin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5,054,675.35	1,175,008,150.49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741,053.36	163,145,097.38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603,953.35	160,232,087.33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2,955.78	120,266,106.10	–9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7.21%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5,236,527.17	3,032,849,246.77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6,970,709.73	2,398,853,142.42	–8.0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42,759,728(758,020,428–15,260,70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36,219,428[(448,532,798–12,900,000)*1.3*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9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7%	223,372,891	10,827,740	质押	138,711,814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73%	51,008,540	38,256,405	质押	45,728,857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46%	33,794,187	25,345,64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3.05%	23,096,969	17,322,7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1%	17,479,725	0		
郑枝天	境内自然人	1.27%	9,644,401	0		
侯又森	境内自然人	1.09%	8,290,099	8,143,069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0.89%	6,732,588	5,049,44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	其他	0.85%	6,456,46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873,1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三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郑枝天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64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延续整体增长态势,国际贸易继续增长,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上升,但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有所分化,世界经济边际增长动能有所减弱。同时美国发起的贸易保护主义、国际金融市场动荡、新兴市场危机、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冲突等也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面临中美贸易争端和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国内保持了经济增长和政策的稳定,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新动能快速成长,总体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在此背景下,中国纺织服装行业一方面受高企的人工成本、环保等多重因素影响,中低端产能继续向东南亚地区转移,另一方面随着纺织服装行业转型升级的深入,部分品牌服装企业持续改善,同时伴随着快时尚品牌、定制业务、电商营销迅速发展,国内纺织服装业呈现出逐步复苏的态势。服装辅料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服装辅料企业经营发展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紧扣转型升级和投入产出主线,深化提升产品、服务、人才、管理等多个维度的运营质量,优化企业发展模式,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内容:

1、持续贯彻"三条主线,三个坚持"的攻坚战指导思想,狠抓决策执行和措施落地,产品、服务、人才、管理等多个维度的运营质量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

2、聚焦权重客户,创新营销。国内市场,持续优化调整现有客户结构,重点聚焦权重客户的挖潜和潜力规模客户的培育;国际市场,一方面加快推进孟加拉工业园建设,布局东南亚市场;另一方面加速国际营销网络布局,重点推进源头开发和品牌维护。

3、以新产品开发为主线,强化新产品领先优势。通过针对性开发、联合开发等方式,提升产品开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快三大研发中心的组建和运营,快速提升研发整体竞争力。

4、以投入产出为主线,提升效率与效益。一方面借助信息化手段,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活动,并通过稽查、学习推广优秀经验等方式,持续优化提升;另一方面加快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提升现场生产效率。

5、引育结合,多途径强化青年骨干队伍建设;同时,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与激励体系,激发团队创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在全体伟星人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根据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公司当前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资金流较为充裕,短期内暂无大额的投资业务。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

2、投资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所规定的相关业务。

4、投资期限: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7、公司与拟将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次开展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累计发生额为2.20亿元人民币,现已全部到期。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有无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无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0%	2016.10.18	2017.1.17	是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70%	2016.10.21	2017.4.21	是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0%	2017.1.17	2017.4.1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30%~4.00%	2017.11.3	2017.12.1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8	2018.4.18	是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本次业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可能产生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理财业务投资,并认真贯彻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控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本项业务投资,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对理财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使用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8月22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时间: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14:30–16:30

2、活动地点:公司大洋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谢瑾琨先生、副总经理郑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18年8月20日前(8:30–11:30, 14:30–17:00)

(3)联系人:项婷婷、黄志强

(4)电话:0576–85125002;传真:0576–85126598

(5)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资料: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伟星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增持。

4、增持比例: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伟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伟星股份股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伟星股份股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董事蔡礼永先生、侯又森先生因出差在外均委托董事谢瑾琨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公告》。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3.5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使用规划,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不超过3.5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